

阎村等四处高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阎村等四处高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二次），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阎村等四处高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765号）批准，投资额：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现进行二次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房山区范围内，主要对京港澳高速公路阎村、窦店深槽路段和六环路白庄子、肖庄深槽路段路侧边坡水毁病害进行修复。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阎村等四处高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二次）

主要工作内容：水毁路段边坡修复、边坡坡顶坡脚坡面排水设施完善、防撞护栏隔离栅等交通附属设施完善、坡面绿化恢复、损坏水泵更换、新建低点水位及边坡监控设施等的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招标范围：路基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门头沟区

2.4 合同估算价：814392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822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

2.6.1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2.6.2 计划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92 日历天。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822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92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具备近五年（2019 年 2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类似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2）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情况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情况，招标人将优

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 招标人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从业单位的公路业绩信息核实，核实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核实不符的公路业绩将不予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0 时 00 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邮政编码：100073

联 系 人：王工、郑工

电 话：010-67617799

传真：010-6982890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高磊、赵悦

电话：010-67805858-2309

电子邮件：YQZB305@163.com

传真：010-67806730